

丰顺汤坑“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1日09时25分许，在丰顺县汤坑镇金河大桥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26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汤坑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汤坑“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丰顺汤坑“11·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及时发现右侧道路车辆情况和同向摩托车发生刮擦、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钟***，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住所：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下坪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KK9W。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粤交运管聊字441400055821号），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下坪20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MW2331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乘龙牌/LZ4250H5DB，车辆识别代号：LGGG4DY33KL600167，发动机号：3618L059351，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投保情况：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12256.10元，保险期：2025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4032.00元，保险期：

2025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为三雅牌，车身颜色为红色，型号为SY125-27，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发动机号：Y157FMI 460913213，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无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李***，男，粤MW2331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2337，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墩上三村民小组，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1858138，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9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4年10月9日至长期。

2. 汪***，男，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驾驶员，身份证号：3621***6718，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门岭镇长岭村山梓脑10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有佩戴头盔。

(四) 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在丰顺县汤坑镇金河大桥路段]晴天，无降雨。事故地点为城市道路，干燥柏油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路段，道路中心划设金属隔离护栏，单向两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横断

面为 3.4M。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汪***，男，51 岁，197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江西省会昌县人。

(六)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 年 11 月 21 日，李***驾驶的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丰顺县高速圆盘沿 235 国道往 206 国道方向行驶。09 时 25 分许行驶至丰顺县汤坑镇金河大桥路段时，李***驾驶的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9861 挂车右侧踏步板后部与同向右侧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驾驶员汪***的左侧身体先发生刮擦，后又与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刮擦、碰撞，造成汪***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听到碰撞声停车，下车察看，发现一个人躺在地上，李***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09 时 29 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南中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两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09 时 34 分，丰顺县人民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09 时 52 分到达。

09 时 35 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09 时 46 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09 时 47 分，县公安局法医到达现场勘验。

10 时 10 分，殡葬车到达现场。

10 时 15 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诊断：汪***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无抢救指征，遂宣布死亡。

2. 汤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汤坑镇政府、交警事故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汤坑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

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善后处置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在事故发生后，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对家属支付丧葬费。目前，正在与死者家属进一步协商赔偿问题。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0km/h，李***驾驶的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9861 挂车右侧踏步板后部与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驾驶员汪***身体先发生刮擦，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在失稳、回正、二次分离、相互接触挤压过程中车体多部位与路缘石、地面以及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9861 挂车右侧各轴轮胎再发生刮擦、碰撞，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

为 29km/h，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1.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驾驶人汪***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5]1580号”检验结果：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5]1562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丰顺县公安局对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作出“丰公（交）检字[2025]第 1121 号”现场检测结果：未检测到毒品成分。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汪***符合胸、腹腔内脏器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认定情况

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²，第十九条第一款³”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直接原因

李***驾驶粤 MW2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桥面时，未及时观察发现右侧道路的车辆情况，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汪***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K1PCJLU1G1126302）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三）企业有关问题

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存在安全生产培训台账不够完善，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驾驶员李***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导致驾驶员安全操作规范意识薄弱，未注意观察右侧道路车辆情况。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1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是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梅江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但对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存在指导安全生产培训台账不够完善等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处罚人员

汪***，其行为违反了“汪***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 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台账不完善等问题，建议由梅江区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⁴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⁴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成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向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11·21”事故原因，暴露出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台账不够完善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特别是对个体工商户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监管不失位不缺位，无死角无遗漏。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梅州市梅江区佳杰货运经营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增加对重型货车的专项治理、建立跨区域联合惩戒机制等行动。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

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夯实生产安全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各镇（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四）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 and 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